

JY GAS LIMITED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7



2023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14
董事會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綜合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資產負債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0
財務資料概要	147
釋義	148



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樂林江先生

執行董事

樂小龍先生

樂林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禕先生

田強先生

劉霄曄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劉霄曄女士(主席)

田強先生

韋禕先生

薪酬委員會

田強先生(主席)

韋禕先生

樂小龍先生

提名委員會

樂林江先生(主席)

田強先生

劉霄曄女士

風險管理委員會

劉霄曄女士(主席)

樂小龍先生

韋禕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樂小龍先生(主席)

樂林江先生

韋禕先生

田強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公室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濰坊市

高密市

石庵路 2568 號

交運集團大廈 3 樓

根據公司條例 16 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46 樓

公司資料 (續)

公司網站

www.gmjytrq.com

聯席公司秘書

張聿鵬先生
何詠雅女士 *FCG HKFCG (PE)*

授權代表(上市規則項下)

樂小龍先生
何詠雅女士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主要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分行
日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密分行
山東高密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行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代號

1407

上市日期

2022年11月16日

行業概覽

隨著中國政府持續致力於減少空氣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天然氣得以推廣，成為替代煤炭的更清潔燃料。隨著《山東省能源發展「十四五」規劃》印發以來地方「雙碳」發展戰略的實施，山東省能源局於2023年2月出台的《2023年全省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提出，目標是到2023年底山東省天然氣供應量達到230億立方米左右。本集團經營所在地高密市持續出台有關利好政策，以鼓勵使用天然氣。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3年2月發佈《關於組織簽訂2023年天然氣中長期合同的通知》。天然氣分銷商須與上游天然氣供應商訂立中長期供應協議，確保以政府調控價格向居民與企業供應穩定及充足的天然氣，同時支持國家政策，實現全國能源使用的低碳轉型。地方政府亦應向天然氣運營商及時提供財務補貼，確保天然氣行業穩定運營。

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3年7月發佈《關於健全完善天然氣上下游價格聯動機制的通知》。此舉旨在透過上下游價格聯動，更好地規範上游天然氣採購價格及下游天然氣銷售價格。價格聯動允許參照天然氣加權平均採購成本進行一定的調整，並且對居民與非居民用戶，價格聯動情況有所不同。該政策旨在盡量降低天然氣市場價格波動，同時保持相對穩定的能源供應。

中國政府在推動使用清潔能源方面的持續努力，鼓勵更多人使用天然氣，同時促進天然氣行業的發展。本公司預期其業務增長乃得益於持續有利的政府政策及天然氣行業整體向好的前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發展策略及展望

憑藉本集團的成功經驗、往績及其與政府政策保持一致的承諾，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天然氣設施的安全運行，進一步提升天然氣營運安全管理水平，以保障市場機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有賴於強大的客戶基礎，而隨著本集團管道網絡的擴展，客戶基礎亦穩步增長。為持續把握商機，本集團認為提升技術能力及安全措施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健全燃氣安全運行管理體系及應急體系、加大燃氣設施巡檢力度、深化燃氣安全培訓教育、強化燃氣事故應急管理、提高燃氣事故調查處理質量、增強本公司科技實力及設備管理水平，確保燃氣用戶的使用安全。根據政府政策，本集團將持續實施政府補貼的清潔能源建設項目，提高高密市鄉鎮居民及企業的天然氣供應能力，鞏固本集團作為高密市最大的天然氣運營商的市場地位。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位於中國山東省濰坊市高密市的天然氣營運商。本集團與高密市市政管理局訂立特許協議，據此擁有獨家權利於指定經營區域(佔高密市總行政區域的約70%)(「經營區域」)內經營管道天然氣銷售及相關業務。特許權的有效期為30年，直至2039年8月止。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高密市的天然氣銷售。其主要業務為管道天然氣銷售。於本年度末，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的客戶包括(a)零售客戶，包括145,023名住宅管道天然氣活躍終端用戶、369名工業管道天然氣活躍終端用戶及4,968名商業管道天然氣活躍終端用戶，較於2022年年末分別增加／(減少)約2.5%、(1.3)%及21.4%；及(b)兩名批發客戶(為在高密市的天然氣加氣站營運商)。於本年度，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量約為89.4百萬立方米，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1.7%。於本年度末，本集團的城市管道網絡包括約714.5公里的已完成中壓管道。

本集團亦從事於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銷售燃氣器具。

業務回顧 (續)

由於高密市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病例激增，導致商業活動普遍放緩，因此本集團2023年開局進展緩慢。自2023年3月以來，高密市商業活動基本恢復，天然氣需求逐步回升。儘管如此，縱觀2023年全年，中國各業務領域的經濟整體呈放緩趨勢。本集團的管道天然氣客戶大部分為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其中多為紡織或製造工廠經營者。經濟放緩導致製造業需求下降，從而使天然氣消費走弱。此外，由於2023年中國房地產市場整體呈下行態勢，本集團亦受到該房地產市場狀況的影響。高密市房地產開發及建設活動的減少以及於2023年下半年若干清潔能源項目竣工延遲導致對本集團利潤率相對較高的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銷售燃氣器具分部的需求下降。

由於管道天然氣供應緊張，本集團在2023年上半年的管道天然氣平均採購價格較2022年同期略有上升。

分部分析

1. 管道天然氣銷售

本集團向包括住宅、工業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零售客戶以及批發客戶供應管道天然氣。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產生的總收入為人民幣313.7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4.8百萬元減少14.0%。於本年度，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量約為89.4百萬立方米，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1.3百萬立方米減少11.7%。

零售客戶銷售：本年度向零售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305.0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6.4百萬元減少14.4%。於本年度，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佔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總額的大部分。於本年度，本集團工業、住宅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分別為56.1百萬立方米、24.6百萬立方米及5.6百萬立方米，分別佔本集團零售客戶管道天然氣總銷量的約65.0%、28.5%及6.5%。相較之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業、住宅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分別為72.1百萬立方米、21.4百萬立方米及4.8百萬立方米，分別佔本集團零售客戶管道天然氣總銷量的約73.3%、21.8%及4.9%。上述本集團向零售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產生的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i)由於整體經濟放緩使得工業產能及業務活動下降，導致本集團向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的收入減少；及(ii)本集團向工業及商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單價降低。政府將最高非住宅管道天然氣規範售價由2022-2023年供暖季的每立方米人民幣5.00元下調至2023-2024年供暖季的每立方米人民幣4.50元。本集團向工業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的收入減少部分被向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的收入增加(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2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66.0百萬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分部分析 (續)

1. 管道天然氣銷售 (續)

批發客戶銷售：本年度向批發客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產生的收入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8.7百萬元。於本年度，批發客戶的管道天然氣銷量亦相對穩定，為3.1百萬立方米，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0百萬立方米。

2.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

本集團於高密市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向汽車用戶供應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業務產生的收入相對穩定，為人民幣26.4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7.1百萬元。

3. 建設及安裝服務

本集團向物業開發商、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及非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年內，本集團來自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38.2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5百萬元減少22.8%。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中國房地產市場整體呈現下行態勢導致房地產開發及建設工程減少，高密市亦受此影響；及(ii)於2023年下半年若干清潔能源項目竣工延遲。

4. 燃氣器具銷售

本集團主要向業主及物業佔用人銷售燃氣器具，如煤氣爐、壁掛爐及熱水器。年內，本集團來自燃氣器具銷售的收入為人民幣25.2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3百萬元減少26.5%。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高密市地方政府進行的若干清潔能源項目竣工延遲，導致2023年下半年燃氣器具銷售減少。

財務概覽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403.5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5.5百萬元減少15.1%。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i)來自本集團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收入減少，尤其是向非住宅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的銷售(向該等終端用戶的管道天然氣每單位售價減少)；(ii)本集團建設及安裝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整體呈現下行態勢導致房地產開發及建設工程減少；及(iii)因高密市若干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延期完工，導致本集團於2023年下半年銷售燃氣器具產生的收入減少。

毛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64.9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7百萬元減少35.6%。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因上述原因導致來自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收入減少。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2%下降至本年度的16.1%，主要歸因於(i)由於高密市2019冠狀病毒感染病例激增及春節假期，本集團於2023年1月至2月期間暫停建設及安裝服務。由於價格並非由政府定價，本集團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分部通常利潤率較高，但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疲弱，物業開發商的建設及安裝工程減少，導致本集團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分部業務全年持續放緩；(ii)由於上述清潔能源村莊項目延期完工，導致本集團燃氣器具銷售減少，特別是於2023年下半年期間；及(iii)本集團向管道天然氣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的利潤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23年上半年期間管道天然氣平均採購成本輕微增加，以及政府下調2023-2024年供暖季非住宅管道天然氣規範售價。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6.3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0百萬元減少22.6%。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上市開支，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7.1百萬元，部分被本年度專業及諮詢費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以及維修及保養成本增加人民幣3.5百萬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概覽 (續)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撥備)/撥回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撥備人民幣2.9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撥回人民幣2.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本年度與即期及非即期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減值虧損淨額撥備人民幣2.4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本年度與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減值虧損淨額撥備人民幣0.4百萬元，而2022年則為撥回人民幣3.0百萬元。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為人民幣3.9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8.3%。於本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較高，乃由於本公司於2022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從而獲政府給予人民幣280,000元的一次性上市補貼。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5.4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5,000元。此乃主要由於(i)安全事故直接賠償人民幣4.6百萬元；及(ii)安全事故行政處罰人民幣1.2百萬元(均為就該事故(定義見下文)支付罰金、罰款及賠償)產生的其他虧損。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為人民幣0.6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62.5%，主要原因為於2023年12月提取若干筆貸款，導致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0.9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9百萬元減少45.2%。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本年度實際稅率為30.2%(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為27.7%)。

財務概覽 (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 24.5 百萬元，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50.8 百萬元減少 51.8%，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收入及毛利減少、本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以及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 141.7 百萬元，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66.0 百萬元增加 114.7%，主要由於 (i) 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交運天然氣所提供貸款的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之未償還結餘，其本金約人民幣 68 百萬元；及 (ii) 有關若干清潔能源村莊項目的未償還結餘增加人民幣 4.9 百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 9.4 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認購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09）3,058,000 股股份，代價為 10.1 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8.8 百萬元），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零。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相對穩定，為人民幣 67.7 百萬元，而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為人民幣 68.3 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本集團資本架構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以及保留盈利）。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 302.4 百萬元，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人民幣 248.0 百萬元增加 21.9%。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 127.5 百萬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財務概覽 (續)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續)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28.0%(於2022年12月31日為128.2%)及本集團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為46.0%(於2022年12月31日為42.3%)。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貸款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全部以人民幣計值)，平均年利率為4.4%。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租賃負債人民幣2.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0.2百萬元分析為流動部分，人民幣1.9百萬元分析為非流動部分。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14.2%(於2022年12月31日為7.1%)。該比率按於相關年末的債務總額(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

匯率波動風險

儘管本集團業務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其仍有若干以港元計值的存款，該等存款使其承受匯率波動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匯率波動風險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如對沖措施)控制匯率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擔保責任。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於2022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69.9百萬元)。

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

財務概覽 (續)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合共136名僱員，而於2022年12月31日為102名。於本年度，本集團僱員成本總額為人民幣9.0百萬元。本集團積極管理其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相關政策及法規、安全管理及專業知識培訓以提高管理能力，加強員工專業能力及提升本集團競爭能力。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全年內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盈餘現金將進行恰當投資，以便能滿足本集團策略或方向不時的現金需求。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2023年10月31日及2024年3月19日的公告，當中載有於2023年8月13日位於本集團高密市經營區域的某一銀行服務網點及餐廳場所發生天然氣爆炸事故(「**該事故**」)的詳情及後續最新消息。自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的公告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就該事故承擔直接補償共計約人民幣4.6百萬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8日的公告，提及交運天然氣向高密市交運置業有限公司(「**交運置業**」)提供的一系列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未償還貸款結餘人民幣68.0百萬元及就該等貸款應收交運置業的相關利息人民幣478,000元。所有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及相關利息已由交運置業於2024年3月5日償還並悉數結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9日之公告，當中提及本集團已委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審查，以識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監管其持續責任的內部控制政策的任何不足之處、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披露內幕消息之責任，並就加強相關內部控制政策提出建議(「**內部控制審閱**」)。內部控制審閱已於2024年4月初開始，預計該等審閱結果報告草擬本將於2024年4月底前完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報告期後事項 (續)

截至本報告日期，內部控制審閱尚未完成。倘於內部控制審閱完成後，識別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任何重大缺陷，本公司將透過另行發佈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年度末至本報告日期，不存在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重大訴訟及仲裁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股份於2022年11月16日(「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現根據全球發售股份(「全球發售」)已發行合共110,000,000股股份。剔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1.6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1.2百萬元)。下表列示於2023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預定用途和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指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已分配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動用 (人民幣 百萬元)	預期於以下 日期前動用
通過於經營區域內建設					
約101.0公里新中壓管道					
以擴充管道天然氣銷售業務	48.5%	49.1	10.8	38.3	至2025年末
升級約43.4公里的城市管道網絡	20.5%	20.7	2.7	18.0	至2025年末
為經營區域內超過19,500個家庭					
將現有燃氣錶更換為金卡錶	6.9%	7.0	5.1	1.9	至2024年末
建設合共約18.0公里連接至					
城市管道網絡的管道天然氣					
終端用戶管道，以落實清潔					
能源村莊項目，服務經營區域					
內超過5,500個家庭	14.1%	14.3	5.4	8.9	至2025年末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0%	10.1	3.5	6.6	至2025年末

於本報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於持牌銀行開立的計息賬戶。

執行董事

樂林江先生，61歲，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3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8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調任為執行董事。樂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管理及監督。樂先生是樂小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的父親和樂林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兄弟。樂林江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成員。

樂先生於2003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2003年7月至2006年9月及自2009年8月至2016年2月，樂先生擔任交運天然氣的法定代表、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交運天然氣的整體領導、管理及監督。彼自2013年4月起擔任交運實華的法定代表及董事會主席，並自2016年3月起擔任該公司的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整體領導、管理及監督。樂先生自2021年7月起亦擔任我們其他附屬公司(即QMRIG LIMITED及QMHC LIMITED)的董事。

樂先生在天然氣行業擁有超過19年經驗、在運輸行業擁有超過41年經驗，並在公司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樂先生自1979年11月至1991年4月在濰坊汽車運輸總公司汽車三隊擔任調度部主任，負責車輛調度。自1991年5月至1993年7月，彼擔任同一家公司的副監事，主要負責汽車業務管理。自1993年8月至1993年12月，彼在濰坊汽車運輸總公司第三運輸公司擔任經理助理，主要負責協助經理整體管理及監督該公司及其相關業務。自1994年1月至1994年8月，彼先後在濰坊汽車運輸總公司第三運輸公司擔任副經理及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及其相關業務的整體領導、管理及監督。自1994年9月至2000年12月，彼在高門市長途汽車運輸公司擔任經理，負責該公司及其相關業務的整體領導、管理及監督。自1996年9月至2007年3月，彼擔任高密市交通運輸(集團)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會主席、主事人，負責該公司及其業務的整體領導、管理及監督。自2001年1月起，彼擔任山東高密市交運汽車運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負責該公司及其業務的整體領導、管理及監督。彼於2006年4月至2014年1月擔任交運置業的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於2006年4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其法定代表，於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其執行董事，於2014年1月至2016年11月擔任其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及其業務的整體領導、管理及監督。自2014年1月起，彼擔任交運集團的法定代表、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而彼主要負責交運集團及其相關業務的整體領導、管理及監督。自2014年2月起，彼一直擔任高運投資(山東)有限公司(前稱為濰坊市高運民間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主要負責該公司及其業務的整體領導、管理及監督。自2014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高密市交運市場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主要負責該公司及其業務的整體領導、管理及監督。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續)

執行董事 (續)

樂先生曾於以下在中國註冊成立但其後解散的公司擔任法定代表、董事、主事人、經理及／或管理層成員。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前 的業務性質	職位	解散原因	目前狀態及 解散日期
濰坊汽運公司 高密加油站	中國	汽油、柴油及 機油零售	法定代表及 管理層成員	停止營業	營業執照於 2000年 12月11日 被吊銷
高密市交通運輸集團 房地產項目 開發分公司	中國	房地產開發、 經營 及租賃	法定代表	停止營業	於2004年 2月26日 撤銷註冊
高密市交通運輸 (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運輸、汽車維修及 汽車零部件銷售	法定代表、 董事會主席及 主事人	停止營業	營業執照於 2007年 3月23日 被吊銷
山東省高密市長途 汽車運輸公司	中國	運輸及貨物裝卸	法定代表及 管理層成員	停止營業	營業執照於 2007年 3月23日 被吊銷

執行董事 (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前 的業務性質	職位	解散原因	目前狀態及 解散日期
山東高密市交運汽車 運輸有限公司 管道網絡分公司	中國	強弱電流地下管道 網絡設計及施工	法定代表	停止營業	營業執照於 2007年 3月23日 被吊銷
山東高密市交運汽車 運輸有限公司 物流中心	中國	強弱電流地下管道 網絡設計及施工	主事人	停止營業	於2011年 2月14日 撤銷註冊

除所披露者外，據樂先生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有償債能力；(ii)上述公司的營業執照因相關工作人員未按相關規定及時進行年檢而被吊銷，惟並非樂先生的個人責任，且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iii)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要對其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iv)上述公司的解散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失當行為；及(v)彼沒有遭主管部門限制或禁止擔任任何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續)

執行董事 (續)

樂先生先後於2004年9月獲頒高密市「尊師重教先進個人」，於2008年4月獲頒濰坊市「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於2008年5月獲頒「高密市勞動模範」，於2010年10月獲頒「優秀濰坊市人大代表」，及於2012年1月獲頒高密市「2011年度優秀企業家」。

樂小龍先生 (原名為樂曉龍)，37歲，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彼於2021年3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1年8月16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委任為行政總裁。樂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管理、監督及發展戰略。樂先生是樂林江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的兒子及樂林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侄子。樂小龍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成員。

樂先生於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2015年11月起，樂先生一直擔任交運集團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交運集團及其相關業務的整體領導、管理及監督，並負責交運天然氣的整體領導、管理及監督。自2016年1月1日起，彼獲正式委任為交運天然氣的副經理，主要負責交運天然氣的發展戰略。樂先生亦在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即JY GAS HOLDING LIMITED、JY GAS HK Limited、QMRIG Limited及QMHC Limited的董事(分別自2021年3月、2021年4月、2021年7月及2021年7月起)，以及交能能源投資(山東)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經理(自2021年5月起)。

樂先生擁有超過七年天然氣行業及經營管理公司的經驗及超過三年銀行業務及公司管理領域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樂先生曾在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濰坊分行(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66)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企業融資客戶經理(自2012年4月至2014年5月)；(ii)高密支行企業業務部客戶經理(自2014年5月至2015年3月)；及(iii)高密支行企業業務第一分部部長(自2015年3月至2015年9月)。

樂先生於2009年7月取得中國山東大學的工商管理文憑，並於2010年5月取得美國太平洋路德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11年12月取得美國佩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執行董事 (續)

樂林新先生，7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8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22年2月14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樂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管理及監督。樂先生為樂林江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的兄弟，亦為樂小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伯父。

樂先生於2016年2月加入本集團。自2016年2月起，樂先生一直為交運天然氣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交運天然氣的整體領導、管理及監督。

樂先生在公司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自1995年10月至2004年4月，彼擔任山東省高密市聯運公司(一家從事提供道路運輸服務的公司)的調度部主任，負責車輛調度。自2004年5月至2008年6月，彼擔任山東寶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高密分公司(一家從事軟件及資訊科技的公司)副經理，負責網絡通信工程建設管理。彼自2008年7月至2013年4月擔任高密市交運熱力有限公司(「交運熱力」)的副經理，而彼隨後自2013年5月起於同一公司擔任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交運熱力及其相關業務的整體領導、管理及監督。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樂先生擔任交運置業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交運置業及其相關業務的整體領導、管理及監督。自2015年1月至2021年7月，彼在高門市融通民間融資登記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及其相關業務的監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禕先生，46歲，於2022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制、資源、關鍵委任及行為規範提供獨立判斷。韋禕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成員。

韋先生在法律行業擁有超過19年經驗。自2003年7月至2016年7月，彼先後在中國天津師範大學擔任講師及副教授，彼負責法律教學及研究。自2008年至2016年，彼在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擔任兼職律師，自2016年及2019年起，彼分別先後擔任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其執業領域涵蓋資本市場、銀行及金融、投資、併購。其主要專長包括資產證券化及結構性融資。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韋先生曾為天津法聯教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營業執照已於2013年11月26日被吊銷)的監事。

韋先生於1999年6月取得中國中南政法學院(現名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經濟法學士學位。其後，彼分別於2003年6月及2009年6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民商法碩士及博士學位。

韋先生於2008年10月取得由天津市司法局頒發的中國律師資格證書。彼於2005年10月獲天津師範大學教師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講師職稱，並於2006年3月取得由天津市人力資源局頒發的中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彼於2010年10月獲天津師範大學教師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副教授職稱，於2011年6月取得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資格證書。彼亦於2015年1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彼自2019年6月起獲委任為天津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田強先生，37歲，於2022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制、資源、關鍵委任及行為規範提供獨立判斷。田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成員。

田先生於業務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超過十一年經驗。自2011年8月起，他一直擔任青島膠平食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自2016年4月起，彼擔任青島果夢緣食品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主要負責該公司及其業務的整體領導、管理及監督。自2016年5月起，他一直擔任青島食利達食品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法定代表及供應鏈總監，主要負責採購原輔料及供應商管理以及工廠的日常管理。自2017年12月起，他一直擔任青島浩豐金靈貿易有限公司的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監督。自2020年4月起，他一直擔任青島膠平農產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以及整體監督。

田先生於2011年8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金融學商學碩士學位。田先生於2015年4月取得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頒發的理財規劃師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劉霄曄女士，32歲，於2022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制、資源、關鍵委任及行為規範提供獨立判斷。劉霄曄女士為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劉女士於會計及稅務相關法律行業擁有超過八年經驗。自2014年10月至2017年6月，彼在普華永道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青島分公司任職。自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彼擔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青島分所審計業務部助理經理。自2019年1月至2019年11月，彼於北京市中倫(青島)律師事務所擔任實習律師。自2019年11月起，彼擔任拓韋(上海)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提供稅務及財務諮詢服務的公司)副總經理，負責(i)該公司的日常事務的營運管理，並負責該公司的人力資源、行政事務及法律事務；及(ii)向客戶提供稅務諮詢、稅務合規及稅務盡職調查服務等。彼於會計及稅務相關法律服務及財務管理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女士於2013年6月取得中國海洋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4年11月取得英國巴斯大學會計及財務碩士學位。

劉女士於2015年12月取得由中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頒發的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全科合格證。彼亦於2017年通過全國會計專業技術中級資格考試。彼於2018年11月取得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頒發的稅務師證，並於2019年3月取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續)

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樂小龍先生(舊名為樂曉龍)的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王鵬先生，42歲，於2021年8月1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監督。

王先生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2018年1月起，他一直為交運天然氣的副經理，主要負責交運天然氣的日常管理。王先生於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由2008年5月至2016年4月，彼曾在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濰坊分行(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66)擔任多個職務，包括(i)籌備組成員(自2008年5月至10月)；(ii)零售業務部門主管(自2008年10月至2012年5月)；(iii)高密營業部總監(自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iv)高密支行行長(自2013年5月至2015年4月)；及(v)壽光支行行長(自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自2016年4月至2018年1月，彼擔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臨沂分行的行長助理。王先生其後於2018年1月加入交運集團，彼自此一直為交運集團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交運集團及其相關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監督，亦負責交運天然氣的日常管理及監督。

王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山東財政學院(其後於2011年7月4日與山東經濟學院合併，現名為山東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杜超雷先生，35歲，於2021年8月1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杜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杜先生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2018年1月起，他一直為交運天然氣的副經理，主要負責監察交運天然氣的財務管理。

杜先生在會計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自2012年8月至2017年12月，彼於和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濟南分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高級核數師(自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ii)項目經理(自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及(iii)高級項目經理(自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彼其後於2018年1月加入交運集團，自此一直擔任交運集團財務總監，負責交運天然氣的財務管理。杜先生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蘭州交通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續)

李宏先生，52歲，於2021年8月1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運經理。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管理。

李先生於2010年11月加入本集團。自2010年11月至2015年12月，彼擔任交運天然氣辦公室主任。自2016年1月起，彼一直為交運天然氣的副經理，主要負責交運天然氣的業務營運。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汽車運輸企業管理擁有超過十年經驗。自2000年3月至2010年10月，彼先後在山東高密市交運汽車運輸有限公司修理廠(一家從事提供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公司)擔任工廠經理助理及副工廠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汽車維修及保養業務。

李萬敏先生，54歲，於2021年8月1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安全經理。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安全管理及檢查。

李先生於2003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03年7月加入交運天然氣，負責燃氣安全及檢查工作，並於2009年1月擔任交運天然氣安全檢查部副部長，其後於2013年1月晉升為交運天然氣安全檢查部部長。自2016年1月起，彼一直為交運天然氣的副經理，主要負責交運天然氣的業務安全管理及檢查。

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客運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自1988年1月至1994年2月，彼於濰坊汽車運輸公司十一隊任職，主要負責汽車維修。自1994年3月至2003年6月，彼於交運汽車運輸擔任客運隊隊長，主要負責鄉鎮客運專線的營運。

高燕女士，45歲，於2021年8月1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綜合經理。高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事務管理。

高女士於2004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2004年7月起，彼一直負責交運天然氣的行政事務，於2018年1月晉升為交運天然氣的副經理，主要負責管理交運天然氣的行政事務。加入本集團前，高女士於行政管理領域擁有超過五年經驗。自1998年9月至2004年6月，彼於山東天達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農肥及生物技術產品生產及銷售的公司)擔任辦公室副主任，主要負責辦公室工作。

高女士透過修讀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網上課程，於2020年1月1日取得人力資源管理文憑。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隨附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報告。

企業資料及上市

本公司於2021年3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2年11月16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山東省高密市從事銷售天然氣，主要為管道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銷售燃氣器具。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業務回顧包括本公司按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的業績、年內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件的具體訊息、以及很可能出現的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的預示。此業務回顧已列示於本報告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有關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本集團就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以及本集團的成功取決因素的討論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報告同時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誠如下文所披露，報告期後概無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後續事項。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明細及描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的任何重大變動。目前預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述的目的、分配及時間表加以運用。

遵守法律法規

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其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項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股東之稅項寬免。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64至146頁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建議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3港元，合共約14.5百萬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將向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

擬議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計將於2024年8月9日(星期五)或前後以現金支付。股息支付的進一步詳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公佈。於本報告日期，並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董事會報告 (續)

重大訴訟及仲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遭威脅提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為股息的儲備為約人民幣100.8百萬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47頁。本概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捐款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86.1%，且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51.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低於30%。

除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樂林江先生

執行董事

樂小龍先生

樂林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禕先生

田強先生

劉霄曄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樂林新先生及韋禕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基於有關資料，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刊發並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4至20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我們的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亦可於相關服務協議規定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於若干其他情況下，服務合約亦可由我們終止，包括但不限於若干違反合約項下有關董事的責任或若干不當行為。委任執行董事亦須遵循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條文。各執行董事於各財政年度後的薪金須按薪酬委員會的決定作調整及須獲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不包括接受薪酬覆核的董事)批准。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於相關委任書規定的若干情況下終止)。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遵循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條文。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現有服務合約或擬訂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管理合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有權以本公司資產彌償因其履行職責時可能蒙受或引致或與此有關的所有損失及債務。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所有董事有權獲得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批准的袍金。執行董事有權獲得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建議的袍金、薪金、住房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保險及花紅。董事薪酬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a)及32。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未向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報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後補償。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報酬的安排。

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1 條就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的關連交易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就本集團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給予一間實體的貸款(視情況而定)須披露的資料如下：

向交運置業提供財務資助

於 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期間，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交運天然氣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交運置業提供一系列貸款，最高貸款金額為人民幣 34,000,000 元。根據 9 月至 11 月貸款追認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8 日的公告(「**2024 年 3 月公告**」))，在貸款期限內，交運天然氣可隨時收回及交運置業亦可隨時償還該貸款。於貸款期限內，交運置業可根據資金需求隨時提取最高額度的貸款，並應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貸款屆滿到期前償還本金。交運天然氣亦於 2023 年 12 月向交運置業提供一系列貸款，最高貸款金額為人民幣 84,000,000 元。根據 12 月貸款協議(定義見 2024 年 3 月公告)，在貸款期限內，交運天然氣可隨時收回及交運置業亦可隨時償還該貸款。於貸款期限內，交運置業可根據資金需求隨時提取最高額度的貸款，並應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貸款期限屆滿前償還本金。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該等貸款(定義見 2024 年 3 月公告)的未償還本金結餘為人民幣 68,000,000 元。於 2024 年 3 月 5 日，交運置業已結清該等貸款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連同該等貸款項下的所有應計利息。該等貸款固定年利率為 6%，且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此次交易的其他詳情(包括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的日期)已於 2024 年 3 月公告中予以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及 14A.81 條，9 月至 11 月貸款以及 12 月貸款(定義均見 2024 年 3 月公告)須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該等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惟低於 75%，故該等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管理層及董事因不熟悉上市規則而疏忽及誤解上市規則以及未意識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該等貸款負起的責任，致使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未能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於 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間進行交易時公佈該等貸款。

該等貸款總金額達人民幣 68.0 百萬元，按上市規則第 14.07(1) 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過本集團資產的 8%，從而導致本公司須履行上市規則第 13.20 條的披露責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錄得未償還貸款結餘人民幣 68.0 百萬元及就該等貸款應收交運置業的相關利息人民幣 478,000 元。

董事會報告 (續)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下列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樂林江先生	我們的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因此，樂林江先生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彼亦為樂小龍先生的父親。
樂小龍先生	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因此，樂小龍先生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彼亦為樂林江先生的兒子。
高密市交運市場有限公司 （「交運市場」）	交運市場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高密市交運市場的營運及管理以及於中國提供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其由樂林江先生及樂小龍先生分別直接持有99%及1%，因此，其為樂林江先生及樂小龍先生的聯繫人，且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交運置業	交運置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發展。其由樂林江先生及樂小龍先生分別直接持有約99.98%及約0.02%，因此，其為樂林江先生及樂小龍先生的聯繫人，且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山東實華天然氣有限公司 （「山東實華」）	山東實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天然氣銷售。其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交運實華的主要股東，因此，憑藉其於我們附屬公司的30%股權，其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續)

1. 交運市場租賃協議

交運天然氣(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交運市場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1日的租賃協議(「交運市場租賃協議」)，據此，交運天然氣(作為業主)同意向交運市場(作為租戶)出租若干物業(「交運市場物業」)，固定年租為人民幣3,900,000元，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交運市場物業用作市場，設有各種攤位供公眾使用。

交運市場租賃協議項下各交易的更多詳情，包括交易描述、歷史交易金額、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載於招股章程的「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估計，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交運市場就交運市場租賃協議應付交運天然氣的最高年租(含增值稅)將不超過人民幣3,900,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運市場租賃協議項下交運市場應付租金總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3,900,000元(而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3,578,000元)，未超過2023年的年度上限人民幣3,900,000元(含增值稅)。

2. 建設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2年10月22日，交運天然氣(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交運置業訂立管道建設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與交運置業的建設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交運天然氣已同意就交運置業於經營區域內承接的房地產發展項目提供將燃氣管道安裝至本集團管道網絡的服務(「向交運置業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該等向交運置業的建設及安裝服務包括採購合適的燃氣管道、燃氣錶及相關部件、於物業樓宇基建安裝該等設備及裝置、整體工程設計及可行性規劃以及工程監督。就每個燃氣管道安裝項目或工程，交運置業將根據其實際營運需要進一步與我們訂立個別協議，該等協議訂明每個項目或工程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有關與交運置業的建設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包括交易描述、歷史交易金額、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

董事會報告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2. 建設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 (續)

董事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運置業就本集團根據與交運置業的建設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將向交運置業提供的建設及安裝服務應付的最高年度費用(含增值稅)將不超過人民幣4,059,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設及安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運置業應付的年度費用總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2,765,000元(而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2,537,000元)，並未超過2023年的年度上限人民幣4,059,000元(含增值稅)。

3. 分包框架協議

於2022年10月22日，交運天然氣(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交運置業訂立分包框架協議(「**分包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已委聘交運置業為我們的分包商，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建築工人進行若干天然氣供應設施安裝及燃氣錶更換工程(「**分包工程**」)，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就每個天然氣供應設施安裝項目或工程，我們將根據我們的實際營運需要進一步與交運置業訂立個別協議，該等協議訂明各項目或工程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有關分包框架協議項下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歷史交易金額、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

董事估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交運置業將根據分包框架協議提供的分包工程應付的最高年度費用(含增值稅)將不超過人民幣2,663,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包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的年度費用總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2,202,000元(而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2,138,000元)，並未超過2023年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663,000元(含增值稅)。

持續關連交易 (續)

4. 天然氣買賣協議

於2020年4月1日，交運天然氣(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山東實華訂立天然氣買賣協議(「**天然氣買賣主協議**」)，據此，山東實華同意向交運天然氣供應管道天然氣，自2020年4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若出現任何重大違約，或對方未能按協議履行其義務，任何一方皆可提前30日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合約。交運天然氣亦每年與山東實華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連同天然氣買賣主協議統稱「**天然氣買賣協議**」)，按照基準門站價格規定各年度管道天然氣的供應量及價格。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管道天然氣採購」一節。

有關天然氣買賣協議項下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歷史交易金額、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估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天然氣買賣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的最高年度費用(含增值稅)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26,320,000元、人民幣228,382,000元及人民幣230,443,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天然氣買賣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的年度費用總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190,432,000元(而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174,709,000元)，並未超過2023年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26,320,000元(含增值稅)。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審閱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相關交易的協議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審閱及批准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准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本)「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本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除上文「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的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所披露的若干交易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之其他關聯方交易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或符合上市規則中「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條或第14A.90條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除上文「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的披露」項下所披露的交易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控股股東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上文「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的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股權掛鈎協議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不存在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取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36名僱員。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並考慮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慣例。

我們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績效工資及津貼。我們一般根據資質、職位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我們必須遵守中國有關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我們目前參加了由相關地方政府組織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我們目前為僱員提供養老保險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個人工傷計劃、生育保險供款及僱員住房公積金以及其他福利。

董事會報告 (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債權證」)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名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樂小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217,800,000(L) ⁽²⁾	49.50%
樂林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	108,900,000(L)	24.75%

附註：

-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合共440,000,000股為計算基準。
-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SEGM Holding由SDJY Holding全資擁有，而SDJY Holding則由樂小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DJY Holding及樂小龍先生被視作於SEGM Holding持有的3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XL Phoenix由樂小龍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樂小龍先生被視作於LXL Phoenix持有的184,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樂小龍先生被視作或當做於LXL Phoenix及SEGM Holding(透過SDJY Holdin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LLJ Phoenix由樂林江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樂林江先生被視作於LLJ Phoenix持有的108,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樂林江先生被視作或當做於LLJ Phoenix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被當做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3年12月31日，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⁶⁾
LXL Phoenix ⁽¹⁾	實益擁有人	184,800,000 (L) ⁽⁷⁾	42.00%
SDJY Holding ⁽²⁾	受控法團權益	33,000,000 (L)	7.50%
SEGM Holding ⁽²⁾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 (L)	7.50%
周展(「周女士」) ⁽³⁾	配偶權益	217,800,000 (L)	49.50%
LLJ Phoenix ⁽⁴⁾	實益擁有人	108,900,000 (L)	24.75%
崔淑華(「崔女士」) ⁽⁵⁾	配偶權益	108,900,000 (L)	24.75%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續)

於股份中的好倉(續)

附註：

1. LXL Phoenix由樂小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LXL Phoenix為樂小龍先生的受控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樂小龍先生被視為於LXL Phoenix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EGM Holding由SDJY Holding全資擁有，而SDJY Holding則由樂小龍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DJY Holding及樂小龍先生均被視為於SEGM Holding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周女士為樂小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樂小龍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LJ Phoenix由樂林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LLJ Phoenix為樂林江先生的受控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樂林江先生被視為於LLJ Phoenix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崔女士為樂林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崔女士被視為於樂林江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40,000,000股計算。
7.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實體／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告知，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報告第41至5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水平。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樂林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3月25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其股東呈報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守則及常規應強調問責精神及增加透明度，因而使其能夠照顧本集團之持份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僱員及社會)之需要，令他們對本集團建立信心，以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1.8條。

企業與價值

本公司致力於低碳能源天然氣的推廣應用、提高居民生活質量以及創造和諧生活環境。誠信、責任、奉獻、感恩乃企業發展的基礎。董事會亦致力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不時監察及評估我們的企業文化，為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提供堅實保障，並促使合作夥伴合規經營，履行自身合規責任，以營造健康及誠信的經營環境。

本集團設有舉報渠道，以支持僱員及其他聯絡人(如客戶或供應商)就任何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匿名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自身疑慮。本集團亦保持渠道順暢，以呈報反腐敗投訴及反對不正當競爭。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相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董事及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行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定。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下列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兼執行董事

樂林江先生¹

執行董事

樂小龍先生²

樂林新先生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禕先生

田強先生

劉霄曄女士

¹ 樂小龍的父親及樂林新的兄弟

² 樂林江的兒子及樂林新的侄子

³ 樂林江的兄弟及樂小龍的叔叔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第 14 至 20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董事出席記錄

本公司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均要發出不少於 14 天的通知，以便讓所有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及將事項列入議程。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於會議前最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該等文件及作出充分準備。如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無法出席會議，則他們會被告知將討論的事項，並有機會在會議前向主席表達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有詳細記錄，並包括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審議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擬本均於會議舉行日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讓彼等有機會要求進行修訂。

董事出席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風險管理 委員會	環境、 社會及管治 委員會	一般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樂林江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1/1	
樂小龍先生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1/1	1/1	
樂林新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韋禕先生	4/4	2/2	1/1	不適用	1/1	1/1	1/1	
田強先生	4/4	2/2	1/1	1/1	不適用	1/1	1/1	
劉靄曄女士	4/4	2/2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1/1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職位由樂林江先生擔任，而行政總裁職位由樂小龍先生擔任。樂林江先生為樂小龍先生的父親及樂林新先生的兄弟。主席負責本集團的全面領導、管理及監督。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全面領導、管理、監督及發展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第3.10(2)及第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至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本公司已收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於相關委任函規定的若干情況下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須遵循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於相關服務協議規定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於若干其他情況下，服務合約亦可由我們終止，包括但不限於若干違反合約項下有關董事的責任或若干不當行為。委任執行董事亦須遵循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條文。各執行董事於每個財政年度後的薪金須按薪酬委員會的決定作調整及須獲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不包括接受薪酬覆核的董事)批准。

全體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的所有董事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負責為我們的業務管理及運營制定基本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監督其執行情況。

董事會透過制訂策略及監督其執行情況，直接及通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穩健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續)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以確保其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帶來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並及時地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實施不同機制確保董事會可如企業管治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述獲得獨立的意見及建議。本公司亦建立溝通渠道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包括定期舉行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會議；定期檢討董事就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須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花費足夠時間履行有關職責；及本公司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涉及決定其自身於薪酬委員會的薪酬。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疇已制定正式框架，從而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獨立及自由發表其意見，且董事會會系統性考慮彼等意見。本公司會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董事會認為有關機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得到妥善有效落實。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當中涉及本公司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則轉授權力予管理團隊負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應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尚未就針對董事的任何潛在法律行動作出任何投保安排。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董事認為針對其發出法律行動的可能性極低，且本公司仍可通過各種降低風險的管理及監督機制達致充足的企業管治，包括定期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明確劃分權責及為僱員及管理層提供培訓。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有必要就針對董事的潛在法律行動作出投保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於開始擔任本公司董事時，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要求下的責任及義務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為確保各董事更好地掌握本公司的經營策略及業務活動以履行董事職責，本公司會安排適當的培訓，包括為董事安排及資助合適的培訓及專業發展計劃。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所有董事均有 (a) 參與有關董事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以及履行董事職務和職責的研討會及／或培訓；及 (b) 閱讀有關董事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以及履行董事職務和職責的資料。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董事培訓記錄如下：

董事	參加培訓課程， 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 座談會、會議及研討會	閱讀相關新聞快訊、 報紙、期刊、雜誌及 相關刊物
執行董事		
樂林江先生	✓	✓
樂小龍先生	✓	✓
樂林新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禕先生	✓	✓
田強先生	✓	✓
劉霄曄女士	✓	✓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與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務有關的書面培訓資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本公司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的特定職權範圍，當中清晰界定其權力及職務。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可應本公司股東要求時供查閱。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報告第2至3頁「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霄曄女士、田強先生及韋禕先生。劉霄曄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及主要職責載列於書面職權範圍中，包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監督審計程序。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可供查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分別於2023年3月30日及2023年8月25日舉行了兩次會議，審閱了獨立核數師的委任、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審閱和討論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報告事項、本集團內部審核及風險控制職能的有效性，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檢討本公司舉報政策是否有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會議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第44頁。

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採用有關模式向董事會建議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應付酬金。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樂小龍先生、田強先生及韋禕先生。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的職能及主要職責載於書面職權範圍內，包括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作出推薦建議，並根據董事會不時通過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薪酬的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時間投入與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傭情況以及吸引及保留足夠人才以成功管理本公司所需的薪酬水平等因素而釐定。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於2023年3月30日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及架構，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第44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姓名	福利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開支 人民幣千元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住房津貼 人民幣千元	
王鵬先生	67	3	16	3	89
杜超雷先生	66	3	16	3	88
李宏先生	66	3	15	2	86
李萬敏先生	73	3	19	3	98
高燕女士	53	3	16	2	74
	325	15	82	13	435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成員組成，即樂林江先生、劉霄曄女士及田強先生。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樂林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及主要職責載於書面職權範圍內，包括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篩選並向董事會推薦個人擔任董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詢。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以及物色及甄選合適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採納的提名政策所載不同標準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採納。於物色及甄選合適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於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考慮候選人所具備可配合本集團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言屬必要的相關準則(如適用)。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於2023年3月30日舉行一次會議(除其他業務外)以審閱董事會的現有架構、人數及組成，審議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第44頁。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樂小龍先生、劉霄擘女士及韋禕先生。劉霄擘女士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能及主要職責載於書面職權範圍內，包括審閱本集團的風險與合規管理、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整體目標及基本政策，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評估我們可能面對的營運風險及對我們的董事會作出相應建議。此外，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審閱有關所有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的事宜。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詢。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23年3月30日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有效性、審閱本公司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所提交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資源、員工資歷及內部審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報告，以及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第44頁。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詳情載於本節「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分節。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樂小龍先生、樂林江先生、韋禕先生及田強先生。樂小龍先生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能及主要職責載於書面職權範圍內，包括協助董事會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策略、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審閱及評估可持續發展表現、設定指標及目標、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詢。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2023年3月30日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策略的成效並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草擬本。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於本報告第44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報告同時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時，應考慮以下非詳盡選舉標準：

- (a) 信譽；
- (b) 於業務及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用人唯才及對董事會的貢獻；
- (d) 承諾投入足夠時間、利益及關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
- (e)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f) 遵守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如適當)。

提名政策亦規定了選舉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的流程及程序。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釐定董事提名、就物色及推薦董事候選人將予採納的程序、過程及條件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92 條採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為實現可持續及平衡發展，我們致力於增加董事會的多元性，以引入創新、新鮮及廣泛的業務視角，並加強董事會的決策過程。董事會認為，擁有多元化將有助於本公司更好地了解及滿足客戶的需求，保持我們於天然氣行業的競爭優勢。董事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所有董事會的委任都將以擇優錄取為基礎，並考慮所選候選人對董事會的貢獻，候選人將根據客觀標準進行篩選，並適當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裨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必須進一步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報告董事會在多元化視角下的組成情況，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實施該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目標的進展情況。

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彼等在商業管理的多個方面擁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不同的行業背景，包括會計、法律及業務營運。此外，董事會擁有相對廣泛的年齡範圍，介乎 32 歲至 71 歲。

本公司定期進行績效評估，藉以物色及甄選在不同領域具有各種知識、技能及經驗及有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女性員工。我們致力從董事會下至員工層面持續促進我們的性別多元化，憑藉 (i) 繼續整體根據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用人唯才；(ii) 在本集團的各個層面招聘不同性別的員工；(iii) 提供事業發展機會及投放更多資源培訓女性員工，務求促進彼等加入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本公司將保持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及至少 15% 的董事會成員由女性擔任。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男女比例約為 1 比 4.44。本集團認識到工作場所中存在不同性別的重要性及裨益，並將在未來可能的情況下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工作場所中性別的多元化水平。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的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為董事的整體責任，包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督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的情況。

董事會於2024年3月25日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標準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規定的情況。樂林江先生、樂小龍先生、樂林新先生、韋禕先生、田強先生及劉霄曄女士出席了董事會會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完善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維護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權益，並每年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有效性，確保實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足以發揮作用。該系統是專為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以及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故障的風險，以及為協助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而設。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各種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詳見招股章程「一監管合規—不合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每年協助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控。

本公司已建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作為我們改善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措施的一部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續)

本公司亦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查本集團的風險及合規管理、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一般目標及基本政策，評估我們的經營可能面臨的風險，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將審查與所有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的事項。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內部控制顧問繼續審閱及監察本集團整體營運及繼續風險管理評估以確保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充足運作。

董事會於審核委員會及管理人員報告以及內部控制審閱結果之支援下，審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分。年度檢討亦覆蓋財務匯報及內部審核功能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全面的內部監控政策，覆蓋我們多個主要營運範圍，包括審批程序及權限、合規風險管理、資本投資管理及合約管理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該等指引及措施對本公司的業務可持續性具有重要意義，因此，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密切關注其實施情況並評估其有效性。董事會已接獲本集團管理層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發出的保證。

年內，由於管理層及董事的疏忽及對上市規則的錯誤理解，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且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公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交運天然氣於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止期間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交運置業提供的一系列貸款。有關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上文「關連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的披露」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8日的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委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其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審查，以識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監管其持續責任的內部控制政策的任何不足之處、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披露內幕消息之責任，並就加強相關內部控制政策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續)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9日的公告所披露，該內部控制審閱已於2024年4月初開始，預計內部控制審閱結果報告草擬本將於2024年4月底前完成。截至本報告日期，內部控制審閱尚未完成。本公司將於內部控制審閱完成後，透過另行發佈公告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內部控制審閱的結果以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發現的重大關注事項的詳情。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可以保密及匿名之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或任何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指定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之不當事宜之關注。員工將就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有關任何涉嫌欺詐或違規及財務申報事宜或管理中可能的違規的任何投訴或疑慮直接報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將確保制定安排以便對此等事宜作出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負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59至6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1,415,000元及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 應付費用 人民幣
核數服務	1,415,000
非核數服務	—

公司秘書

張聿鵬先生及何詠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何詠雅女士為香港中央證券發展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董事總經理。

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實務及事務獲聯席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聿鵬先生獲指定為本公司主要聯絡人，彼與何詠雅女士就本公司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宜合作及溝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張聿鵬先生及何詠雅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分別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詢。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息政策

就股息政策而言，本公司預期向股東宣派及派發不少於特定年度淨利潤的50%作為股息。股息宣派及派付受限於董事之酌情權及批准，其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根據董事會推薦建議獲得股東的批准。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自附屬公司收取股息的可得性。中國法律要求僅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度利潤中支付股息，其於許多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應保留至少10%除稅後利潤(如有)，以撥付其法定儲備，而有關法定儲備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配。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限於我們或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工具或其他安排的限制性契諾。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種溝通渠道與股東保持聯繫。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項重大個別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確保解釋及處理投票表決的詳細流程及股東就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出的任何問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因應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投票的股東的要求召開，亦有權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交有關要求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並無允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的本公司股東可依照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有關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權利，請參閱本公司網站「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本公司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送交本公司，聯絡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gmjytrq.com/>)。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其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董事(或其代表，視乎情況而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及回應彼等的疑問。

股東溝通政策

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確保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和及時的本公司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也使彼等與本公司加強溝通。本公司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由於本公司能夠透過下述渠道了解其股東意見，因此本集團認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溝通政策行之有效。

根據股東溝通政策，本公司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傳達訊息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之股東大會，以及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提供所有呈交予聯交所之披露資料及公司通訊。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傳達資訊。本公司的聯絡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便其股東可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我們亦鼓勵股東參加股東大會，且股東大會設有適當安排，鼓勵本公司股東參與。本公司的公司網站為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最新發展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的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交运燃气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 64 至 146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來自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入確認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來自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入確認</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3、附註4(a)及附註5。</p> <p>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建設及安裝服務收入為人民幣38,182,000元。</p> <p>來自建設和安裝服務的收入，參照衡量已完成履約義務之合約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和具體情況，對每份合約的預計總成本和截至報告期末已發生實際成本進行覆核和評估以確定合約進度，這需要管理層運用重大判斷。</p>	<p>我們對來自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入確認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瞭解了管理層對來自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入確認的內部控制和評估流程，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動及易受管理層偏見或舞弊影響)的程度，評估了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 我們評估及測試了對來自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入的控制，包括對預算合約總成本的估計及實際發生成本；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重點關注對來自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入確認的審計，乃由於合約進度的估計涉及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與確認該等收入相關的固有風險被視為重大，因其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涉及之重大判斷具有主觀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抽樣檢查了基礎文件，包括經批准的預算合約總成本、合約、原材料領料單、分包商發票及其他相關函件，以評價項目狀況、管理層對預算合約總成本之評估的合理性，以及驗證實際發生的合約成本及收入確認金額；及• 我們通過與已完成項目的實際成本進行比較，評價了管理層對預算合約總成本之估計的歷史準確性。
	基於我們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對來自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入確認的估計及判斷可被現有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並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家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3月25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a)	403,488	475,531
銷售成本	8	(338,577)	(374,865)
毛利		64,911	100,666
行政開支	8	(26,268)	(34,00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撥備)／撥回		(2,886)	2,462
其他收入	6	3,904	3,57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5,366)	15
經營溢利		34,295	72,714
財務收入	10	2,435	743
財務成本	10	(603)	(1,576)
財務收入及成本淨額	10	1,832	(8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127	71,881
所得稅開支	11	(10,908)	(19,90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5,219	51,976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538	50,801
非控股權益		681	1,175
		25,219	51,9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2	0.06	0.15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1,247	135,541
投資物業	14	69,000	69,900
使用權資產	15	10,058	10,707
無形資產	16	5,727	5,378
貿易應收款項	19	15,280	26,1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5,528	5,686
		246,840	253,39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0,447	9,800
合約資產	5(b)	2,35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26,427	39,8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	9,445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	26,230	25,3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27,547	173,023
		302,447	247,977
資產總額		549,287	501,374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23	310	31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4	174,083	170,734
保留盈利		106,618	103,0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1,011	274,124
非控股權益		15,759	15,078
權益總額		296,770	289,20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1,893	1,961
貿易應付款項	25	6,576	9,4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7,785	7,268
		16,254	18,68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61,115	58,842
合約負債	5(b)	132,814	112,906
即期所得稅負債		2,096	3,217
借款	26	40,045	18,000
租賃負債	27	193	520
		236,263	193,485
負債總額		252,517	212,172
權益及負債總額		549,287	501,374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第64至第146頁已獲董事會於2024年3月25日通過，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樂林江
主席及執行董事

樂小龍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310	256,598	(85,864)	103,080	274,124	15,078	289,202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24,538	24,538	681	25,219
全面收益總額	—	—	—	24,538	24,538	681	25,219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24(a)	—	—	2,690	(2,690)	—	—
轉撥至安全基金	24(b)	—	—	4,721	(4,721)	—	—
使用安全基金	24(b)	—	—	(4,062)	4,062	—	—
已宣派股息	29	—	—	—	(17,651)	—	(17,65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	3,349	(21,000)	(17,651)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310	256,598	(82,515)	106,618	281,011	15,759
							296,7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128,002	(94,611)	61,026	94,417	14,803	109,220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50,801	50,801	1,175	51,976
全面收益總額		—	—	—	50,801	50,801	1,175	51,976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24(a)	—	—	5,475	(5,475)	—	—	—
轉撥至安全基金	24(b)	—	—	3,838	(3,838)	—	—	—
使用安全基金	24(b)	—	—	(566)	566	—	—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	—	—	—	(900)	(900)
股份溢價資本化	23	232	(232)	—	—	—	—	—
於上市後發行新股份	23	78	140,379	—	—	140,457	—	140,457
股份發行開支	23	—	(11,551)	—	—	(11,551)	—	(11,55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310	128,596	8,747	(8,747)	128,906	(900)	128,006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310	256,598	(85,864)	103,080	274,124	15,078	289,202

* 該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0(a)	59,207	72,627
已收利息		903	172
已付所得稅		(11,511)	(17,29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48,599	55,50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25)	(29,806)
土地使用權付款		(161)	—
無形資產付款		(42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0(b)	1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付款		(20,899)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2,020	—
關聯方貸款	31(f)	(178,000)	—
關聯方還款	31(f)	110,000	—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96,777)	(29,80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42,748
借款所得款項	30(e)	40,000	18,000
償還借款	30(e)	(18,000)	(37,000)
投放銀行存款		(15,000)	(15,000)
提取銀行存款		15,315	—
已付利息	30(e)	(408)	(1,410)
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17,711)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900)
上市開支款項		(3,094)	(8,714)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30(e)	(60)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042	97,7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7,136)	123,42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687	37,3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更之影響		1,659	(3,10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210	157,687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3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根據已於2021年7月20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2年11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於山東省高密市從事銷售天然氣(主要為管道天然氣(「管道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銷售燃氣器具。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值。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者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歷史成本慣例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c)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除下文載列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外，本集團運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運用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起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上述修訂對先前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並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d)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惟於2023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前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且將根據其各自生效日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所受的有關影響，但尚未能夠確定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列報是否會發生任何明顯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2 合併原則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之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參照附註2.3)。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單獨呈列。

(b)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中單獨的儲備內確認。

當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不再合併投資或將投資按權益法核算時，於該實體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早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任何款項在入賬時，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這可能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許可的另一權益類別內。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3 業務合併

收購會計法用於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收購者屬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所收購業務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權；
- 因或有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現有股權的公平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享有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份額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以下項目：

- 所轉讓代價；
- 所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所收購實體先前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記錄為商譽。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將作為折價購買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倘現金代價的任何部分遞延結算，則日後的應付金額將貼現至其於交換日的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按可比條款及條件自獨立融資方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有代價被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將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公平值。該項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

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使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及以年末匯率換算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確認為損益。倘其與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有關或歸屬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於權益內遞延。

與借款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財務成本－淨額」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按淨額基準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為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自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扣除其剩餘價值)計算，詳情如下：

— 建築物	10 - 20年
— 天然氣管道	20年
— 機械及設備	10年
— 汽車、家具及裝置	5年

於各報告期末，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將予以審閱，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包括建築期間建築應佔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有關資產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建築物及土地)乃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款成本)計量。其後,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有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2.9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按附註2.3所述者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可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其可能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該已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價值。

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分配乃對預期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

(b) 軟件授權

購入的軟件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本集團使用直線法按10年攤銷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軟件。

該等軟件為開發成熟及並無合約條款的現成軟件。本集團參考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政策及具有類似性質和功能的軟件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軟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不作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其可能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其他資產須作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價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之現金流入(為大部分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歸類。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是否有機會撥回進行審閱。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其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非交易性的權益工具投資，其收益及虧損之計量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有關金融資產予以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11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c) 計量

初步確認時，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按其公平值另加(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債務工具

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呈列。減值虧損於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股本工具

本集團隨後就所有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按適用情況)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單獨列示。

(d)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餘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規定預期全期虧損須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詳情請參閱附註3.1(b)。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強制性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中呈列其淨額。法定強制性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若本集團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清盤或破產時屬強制執行性。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購買存貨的成本於扣除折扣及折讓(如適用)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時以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且高流通性投資(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可知金額的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者)。

2.16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減少(扣除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支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已向供應商購入的商品或服務的責任。倘付款於一年或以以下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業務正常經營週期中)到期，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倘很可能會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設立貸款融資時已支付的費用將被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費用將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倘無任何證據顯示很可能會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該費用將予以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當合約內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借款將從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已終止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在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2.19 借款成本

一般及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專門借款成本，在完成及準備該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以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專門借款進行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可予以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乃根據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稅率按當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有關稅項乃根據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評估報稅表內記錄的狀況並考量稅務機關是否很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在適當情況下以預期支付予稅務機構的款項為基準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予以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會予以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與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於假設該物業可透過出售完全收回的情況下釐定。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利用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21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 12 個月內悉數結算)負債乃就直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即期僱員福利責任。

(b)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與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管理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僱員每月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惟設有若干上限)。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其僱員承擔其他退休金付款或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本集團就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如僱員在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其所有前退出計劃，本集團無權動用離職後福利計劃的有關被沒收供款以抵減現有供款水平。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政府承辦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每月按該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惟設有若干上限)。本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每年的應付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d) 花紅計劃

本集團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於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續)

2.22 撥備

就法律索賠、服務保證及履行義務的撥備於下列情況下予以確認：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資源；及有關金額已作出可靠估計。未來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清償需要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透過考慮整個責任類別釐定。即便在同一責任類別內任何一個項目相關資源的流出可能性可能屬於輕微，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明朗因素在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很大可能將不會出現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如合約涉及多個要素的銷售，交易價格將根據其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分配予每個履約義務。如無法直接觀察獨立的銷售價格，則根據預期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方式估計，取決於可觀察資料的可得性。此外，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已考慮若干因素，例如是否存在任何融資成分。本集團考慮付款時間表是否與本集團的業績相稱，以及延遲付款是否為融資目的。

(a) 銷售貨品

銷售燃氣及燃氣器具的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交付上述貨品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23 收益確認 (續)

(b)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

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益隨時間使用輸入法確認。輸入法通過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合約進度確認收益，其乃按實體為達成履約責任而付出的努力或投入(例如所消耗的資源、所花費的工時及所產生的成本)相對於達成履約責任的預期總投入計量。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本集團取得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並承擔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履約責任。

視乎剩餘權利及履約責任的關係，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組合產生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淨額。如於損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超過來自客戶的累計付款，則該合約為一項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反之，如來自客戶的累計付款超過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則該合約為一項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按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採用的相同方法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並因此履行其履約責任時確認為收益。

2.2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財務收入，請參閱下文附註 10。

利息收入乃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得出，惟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後)得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25 政府補助

如可合理地保證將會收到補助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將會遞延，並於將該等補助與其擬補償成本進行匹配在所需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益，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2.2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確認為負債。

2.27 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有關中國的土地使用權及租賃辦公樓的租賃。土地使用權的租期為10至50年。辦公樓租賃合約通常為固定期限3年。

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按照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相應的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27 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採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本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為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可行使該選擇權。

根據合理確定續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內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無法輕易確定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即本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激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27 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作為出租人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取得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開支。各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2.2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為：

-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權益成本)；
- (ii)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紅利部分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 (續)

2.28 每股盈利 (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以計及：

- (i)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ii)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則將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風險由下文所述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管理。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人民幣為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然而，於聯交所首次上市後，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擁有大量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幣餘額。外匯風險來自本集團以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貨幣分類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於附註22中披露。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並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的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於2022年12月31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770,000元(2022年：人民幣6,216,000元)。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固定利率借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有關。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由於定期存款屬短期，故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由管理層監察的利率概況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銀行借款	40,000	18,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本集團持有投資所產生的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並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附註3.3)。

下表概述股價上漲／(下跌)對期內本集團股本及除稅後利潤的影響。分析乃根據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股價已上漲9%，或分別下跌6%之假設，且所有本集團的權益工具均符合股價。

	對除稅後利潤的影響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股價		
— 上漲9%	845	零
— 下跌6%	(564)	零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組合基準管理。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按組別管理，惟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關的信貸風險除外。於提供標準付款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各地方實體負責管理及分析各新客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僅向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作出信貸銷售。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 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就燃氣銷售及燃氣管道建設及安裝服務而言，本集團向大部分客戶收取墊款(地方政府間分期付款的特定安排除外)。董事認為地方政府的信貸質量較高，已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計提足夠撥備。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9。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三類金融資產須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評估。

- 貿易應收款項，
- 有關建設及安裝服務的合約資產，及
- 其他應收款項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與已知財務困難或收回應收款項嚴重存疑的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被視為面臨較高違約風險，並個別進行測試。

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個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	38	38
虧損撥備	(38)	(38)

按可收回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合約資產與未開票的在建工程有關，與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基本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為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近似值。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各年結日之前特定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期內經歷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歷史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可收回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根據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約4.77%及1.75%的平均預期虧損率計算，該等集體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1,123,000元。根據2023年12月31日約5.14%的平均預期虧損率計算，該等集體評估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127,000元(2022年：零)。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關聯方及第三方的墊款。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使用違約概率、違約風險敞口及違約虧損率計量信貸風險。

- 於初始確認時並無信貸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第一階段」，且本集團持續監控其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基準計量。
- 倘識別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具體而言，當債務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1日)，則金融工具移至「第二階段」，惟尚未被視為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基準計量。
- 倘金融工具出現信貸減值(具體而言，倘債務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則金融工具移至「第三階段」。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基準計量。

本集團透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撥備將其信貸風險入賬。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於2023年12月31日，來自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人民幣71,078,000元(2022年：人民幣2,600,000元)分類為「第一階段」。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約0.53%(2022年：一%)的平均預期虧損率計算，有關該等集體評估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為約人民幣379,000元(2022年：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源自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已經釐定，而經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逾期3年的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款項分類為「第三階段」。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相關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信貸期內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超過三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來自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3%	—	—	—	100%	96%
賬面總值	1,118	—	—	—	25,404	26,522
虧損撥備	3	—	—	—	25,404	25,407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	—	—	100%	99%
賬面總值	345	—	—	—	25,404	25,749
虧損撥備	—	—	—	—	25,404	25,404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應收款項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以及出現嚴重財務困難的指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單獨呈列為「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計入同一項目。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充足的借款融資額度獲得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維持合理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維持可用的承諾信貸額度進一步補充。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信貸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為購買材料、機器及設備以及支付相關債務。本集團透過經營所得資金、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方法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包括未提取借款融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動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根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有關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出按相關到期組別進行分析。

	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	41,755	—	—	—	41,75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 員工福利以及 應付稅項)	47,243	4,226	2,551	235	54,255
租賃負債(包括利息支付)	205	209	652	2,205	3,271
	89,203	4,435	3,203	2,440	99,281
於2022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461	—	—	—	18,4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 員工福利以及 應付稅項)	43,465	6,241	6,315	514	56,535
租賃負債(包括利息支付)	546	205	639	2,427	3,817
	62,472	6,446	6,954	2,941	78,813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現金)淨額按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權益」加債務/(現金)淨額計算。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淨債務對總資本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附註26)	40,045	18,000
租賃負債(附註27)	2,086	2,48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112,210)	(157,687)
現金淨額	(70,079)	(137,206)
權益總額	296,770	289,202
資本總額	226,691	151,996
淨債務對總資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a) 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平值層級

本節闡述於釐定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得出有關釐定公平值所用輸入數據之可靠性，本集團已按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各層級於下表進行闡述。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附註a)	9,394	—	—	9,394
— 其他	—	—	51	51
	9,394	—	51	9,445

附註：

- (a) 於2023年3月28日，本公司獲配發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其國際公開發售及公開發售以每股3.27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6元)的發售價提呈發售的3,058,000股股份。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支付的代價總額為10,10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46,000元)，包括佣金費用10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a)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 公平值層級(續)

年內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間並無就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轉撥。

本集團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第一層級：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根據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此等工具列入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該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級。此乃適用於未上市股本證券。

(ii) 釐定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的具體估值方法包括：

- 採用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及
-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a)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第三層級)

第三層級投資物業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於附註14呈列。第三層級債務工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債務工具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的期初結餘	—
收購	12,050
出售	(12,020)
於其他(虧損)/收入淨額確認的收益	21
2023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51

(b) 非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及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投資物業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

由於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所使用的若干重要輸入數據乃參考若干重大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故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入公平值計量層級的第三層級如下。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 投資物業	—	—	69,000	69,000
於2022年12月31日				
— 投資物業	—	—	69,900	69,900

年內不同類別之間並無轉撥。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b) 非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

(ii) 釐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

本集團至少每年就其投資物業取得獨立估值。於各報告期末，董事經考慮最近期獨立估值後更新其對各項物業公平值的評估。董事在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內釐定物業價值。

公平值的最佳憑證為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現行價格。倘無法獲得有關資料，董事將考慮來自多個來源的資料，包括：

- 不同性質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現行價格或類似物業於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
-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的可靠估計作出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及
- 根據物業的估計市場收入淨額作出的資本化收入預測及市場證據分析得出的資本化率。

於第三層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而釐定。使用此方法時，主要輸入數據為當前年度該區可資比較物業的每平方米價格(地點及大小)、補地價(即於租約屆滿時重續土地使用權的價格)及就不同地點、樓層及交易日期等作出的調整比率。

(i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第三層級)

第三層級投資物業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於附註14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b) 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v) 估值輸入數據以及與公平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有關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第三層級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所採納的估值技術載於上文第(ii)項)：

	公平值 於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於12月31日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 的關係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2022年	
投資物業	69,000	69,900	補地價 (人民幣元)	177/ 平方米	165/ 平方米	補地價越高， 公平值越低
			就以下差異的 調整比率	30%-38%	35%	調整因子越低， 公平值越高
			—地點	80%-100%	80%-100%	調整因子越高， 公平值越高
			—樓層	6,559/ 平方米	6,866/ 平方米	調整因子越低， 公平值越低
			—就估值日期 作出調整後 的價格 (人民幣元)			

(v) 估值程序

本集團委聘外部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各財政年度末的公平值。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已由獨立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釐定。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其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該等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然而作出的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列示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估計及假設。

(a) 確認來自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透過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合約進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來自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益。管理層須根據過往經驗和具體情況，於執行合約過程中對各合約直至報告期末的估計合約成本總額及實際發生成本進行審閱及評估時作出重大判斷。此等估計的最終實現受制於最終落實的成本。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用以釐定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的任何變動將會影響建設及安裝服務收入的確認。

(b)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歷史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限，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出現變動。

(c) 遞延所得稅

倘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用以抵銷可用的資產，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為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須根據各實體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程度以及稅務籌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表現。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與管道天然氣銷售有關，故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實體整體的綜合財務資料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分部。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呈列獨立分部分析。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客戶。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來自管道天然氣銷售的收益	313,669	364,763
來自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的收益	26,393	27,057
來自燃氣器具銷售的收益	25,244	34,257
	365,306	426,077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益：		
來自建設及安裝服務的收益	38,182	49,454
總計	403,488	475,531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客戶的交易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建設及安裝服務	2,351	—
合約負債		
管道天然氣銷售	120,895	105,262
建設及安裝服務	10,227	5,346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	1,545	1,634
燃氣器具銷售	147	664
	132,814	112,906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指本集團於尚未交付相關貨品或服務時預先向客戶收取的款項。

就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確認的收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管道天然氣銷售	81,909	85,554
建設及安裝服務	5,346	12,386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	1,634	1,193
燃氣器具銷售	664	147
	89,553	99,280

(c) 未履行履約義務

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不存在重大的長期未履行履約義務。就上述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而言，彼等於短期內(一般少於一年)提供，而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該等類型合約的餘下履約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其他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關聯方的租金收入(附註 31(e)(i))	3,578	3,578
政府補助	280	—
其他	46	—
	3,904	3,578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安全事故直接賠償	(4,610)	—
安全事故行政處罰	(1,163)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調整(附註 14)	(900)	1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354	—
匯兌收益/(虧損)	1,902	(814)
其它	(949)	649
	(5,366)	15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成本(附註21)	287,048	319,913
建設及安裝服務耗用物料(附註21)	13,386	15,557
已售燃氣器具成本(附註21)	14,499	18,81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9,044	8,426
建築勞務外包成本	5,110	5,618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10,773	9,369
—使用權資產(附註15)	649	651
—無形資產(附註16)	342	369
專業及諮詢費	8,092	2,017
維修及保養成本	4,554	1,086
核數師薪酬	1,415	1,124
稅項及附加費用	1,152	1,816
公用事業成本	1,099	1,187
車輛成本	837	812
上市開支	—	17,077
其他開支	6,845	5,035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364,845	408,872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7,062	6,224
福利及其他開支	419	544
社會保險	447	5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900	897
住房公積金	216	231
	9,044	8,4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為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董事薪酬列於附註32所載分析內。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466	351
花紅	—	—
福利及其他開支	9	11
社會保險	29	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9	55
住房公積金	13	18
	566	468

五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薪酬範圍		
1,000,000港元以下	5	5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一名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10 財務收入及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218	172
— 關聯方貸款(附註31(f))	478	—
— 已確認融資部分	739	571
財務收入總額	2,435	743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453)	(1,410)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50)	(166)
財務成本總額	(603)	(1,576)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832	(833)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391	19,717
— 遞延所得稅(附註28)	517	188
	10,908	19,9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所得稅開支 (續)

除所得稅前溢利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與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127	71,881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 (25%) 計算的稅款	9,032	17,970
— 適用於組成本集團的若干實體的差別所得稅率 (附註 (a)(b)(c))	1,238	1,148
— 不可扣稅的開支	623	787
— 其他	15	—
所得稅開支	10,908	19,905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律，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於英屬處女群島派付任何股息毋須繳納預扣稅。

(c) 香港利得稅

由於於截至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11 所得稅開支(續)

(d)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中國營運的所得稅乃按就應課稅溢利繳納25%的稅率計算。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的後賺取的利潤向境外投資者分派股息一般須徵收10%的預扣稅(「預扣稅」)。倘若境外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相關預扣稅稅率將為5%。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讓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保留盈利，而擬保留該等盈利以便在中國經營及擴張其業務。因此，於各年末，並無產生任何預扣稅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2 每股盈利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24,538	50,80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0,000,000	343,863,000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06	0.15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攤薄工具，本集團的每股攤薄盈利與其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管道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家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8,099	162,341	27,804	3,966	64	212,274
累計折舊	(8,102)	(45,323)	(20,425)	(2,883)	—	(76,733)
賬面淨值	9,997	117,018	7,379	1,083	64	135,54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997	117,018	7,379	1,083	64	135,541
添置	—	—	521	1,975	14,030	16,526
結轉	—	8,022	—	—	(8,022)	—
處置	—	—	—	(11)	—	(11)
折舊開支	(693)	(8,017)	(1,679)	(420)	—	(10,809)
期末賬面淨值	9,304	117,023	6,221	2,627	6,072	141,24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8,099	170,363	28,325	5,822	6,072	228,681
累計折舊	(8,795)	(53,340)	(22,104)	(3,195)	—	(87,434)
賬面淨值	9,304	117,023	6,221	2,627	6,072	141,247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8,099	137,147	26,476	3,532	147	185,401
累計折舊	(7,251)	(38,475)	(18,832)	(2,664)	—	(67,222)
賬面淨值	10,848	98,672	7,644	868	147	118,17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848	98,672	7,644	868	147	118,179
添置	—	—	1,328	434	25,111	26,873
結轉	—	25,194	—	—	(25,194)	—
折舊開支	(851)	(6,848)	(1,593)	(219)	—	(9,511)
期末賬面淨值	9,997	117,018	7,379	1,083	64	135,541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8,099	162,341	27,804	3,966	64	212,274
累計折舊	(8,102)	(45,323)	(20,425)	(2,883)	—	(76,733)
賬面淨值	9,997	117,018	7,379	1,083	64	135,541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計入損益及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折舊分析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0,575	9,198
行政開支	198	171
	10,773	9,369
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36	142
	10,809	9,511

本集團正在申請若干建築物的所有權證，詳情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無所有權證建築物的賬面淨值	2,118	2,327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及使用該等建築物，將於適當時候取得相關所有權證。董事亦認為，現時使用該等無所有權證的建築物作本集團業務營運將不會使本集團面臨任何重大處罰或不利後果。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特許權期滿後，本集團能夠控制其天然氣管道設施的大量剩餘權益。因此，董事認為天然氣管道設施和特許權不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特許服務權協議」範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投資物業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69,900	69,720
公平值調整(虧損)/收益淨額	(900)	180
年末結餘	69,000	69,900

於截至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租賃投資物業產生的租金收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其他收益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附註 6 及 31(e)(i))	3,578	3,578
於年內確認的(虧損)/收益(附註 7)	(900)	180

投資物業的獨立估值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進行，該估值師持有認可專業資格，並擁有估值投資物業的經驗。投資物業採用市場比較法進行估值，即根據可資比較物業的已變現價格或市價進行比較。大小、特徵及位置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乃經審慎權衡各物業的所有相關優點及缺點，以達致市值的公平比較。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賬面值約人民幣 69,900,000 元的投資物業已被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人民幣 18,000,000 元的抵押品(附註 26)，該借款於 2023 年 6 月到期並償還，故有關抵押已獲解除。

15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成本	10,057	3,211	13,268
累計攤銷	(1,369)	(1,192)	(2,561)
賬面淨值	8,688	2,019	10,70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688	2,019	10,707
添置	—	—	—
攤銷費用	(224)	(425)	(649)
期末賬面淨值	8,464	1,594	10,058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10,057	3,211	13,268
累計攤銷	(1,593)	(1,617)	(3,210)
賬面淨值	8,464	1,594	10,058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成本	10,057	3,211	13,268
累計攤銷	(1,143)	(767)	(1,910)
賬面淨值	8,914	2,444	11,35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914	2,444	11,358
添置	—	—	—
攤銷費用	(226)	(425)	(651)
期末賬面淨值	8,688	2,019	10,707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10,057	3,211	13,268
累計攤銷	(1,369)	(1,192)	(2,561)
賬面淨值	8,688	2,019	10,707

本集團計入損益的攤銷分析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459	461
行政開支	190	190
	649	6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6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軟件授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218	1,618	5,836
累計攤銷	—	(458)	(458)
賬面淨值	4,218	1,160	5,37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218	1,160	5,378
添置	—	691	691
攤銷費用	—	(342)	(342)
期末賬面淨值	4,218	1,509	5,72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218	2,309	6,527
累計攤銷	—	(800)	(800)
賬面淨值	4,218	1,509	5,727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4,218	203	4,421
累計攤銷	—	(89)	(89)
賬面淨值	4,218	114	4,33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218	114	4,332
添置	—	1,415	1,415
攤銷費用	—	(369)	(369)
期末賬面淨值	4,218	1,160	5,378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4,218	1,618	5,836
累計攤銷	—	(458)	(458)
賬面淨值	4,218	1,160	5,378

軟件授權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16 無形資產 (續)

(a) 商譽

收購高密市交運實華天然氣有限公司(「交運實華」)產生的商譽已分配至交運實華的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管理層於各年末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毋須確認減值費用。交運實華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

下表載列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各項主要假設：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2 年
永續期內收益增長率	2%	2%
毛利率	13% - 14%	19 - 20%
稅前折現率	11%	12%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結果，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遠超出其賬面值，差額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差額	23,800	43,1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6 無形資產 (續)

(a) 商譽 (續)

管理層進行敏感度分析所依據的上述關鍵假設已經改變。假設預測期間的估計關鍵假設發生以下變動，則差額將減至以下數值：

	差額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永續期內收益增長率減少 5%	23,000	36,873
毛利率減少 5%	8,900	24,768
稅前折現率增加 5%	20,000	34,518

管理層亦已斷定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主要假設並無合理可能變動，致使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9)	141,707	65,985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 22)	127,547	173,023
	269,254	239,0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 3.3)	9,445	—
以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借款(附註 26)	40,045	18,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應付稅項)	53,574	55,699
租賃負債(附註 27)	2,086	2,481
	95,705	76,180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的預付款項		
— 土地使用權	4,188	4,027
— 天然氣管道維護服務	904	1,376
— 服務費用	436	—
— 軟件授權	—	283
	5,528	5,686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6,186	26,69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06)	(505)
	15,280	26,185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附註31(h))	3,879	3,286
— 第三方	53,366	34,22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632)	(656)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4,613	36,855
其他應收款項		
— 關聯方(附註31(h))	71,078	2,600
— 第三方	26,522	25,749
	97,600	28,349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5,786)	(25,404)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71,814	2,945
	126,427	39,8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總額	141,707	65,9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其初始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911	32,836
一至兩年	28,993	31,327
兩至三年	26,489	—
三年以上	38	38
	73,431	64,201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根據交易日期入賬。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初始確認日期列示的賬齡基本上是參照其各自的發票日期。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附註3.1提供有關撥備計算的詳情。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高密市地方政府就銷售若干燃氣器具及提供若干建設及安裝服務(「清潔能源村莊項目」)訂立協議。根據上述協議所載的結算條款，地方政府將於三年內以年度分期付款結算相關應收款項結餘。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清潔能源村莊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5,026,000元及人民幣60,139,000元。預計本集團自資產負債表日期起十二個月內無法收回的部分已分類為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

(b) 除附註31(f)所述的應收高密市交運置業有限公司(「交運置業」)貸款結餘外，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均以人民幣計值。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d)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61	654
撥備	2,490	535
撥回	(113)	(28)
於年末	3,538	1,161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e)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5,404	28,373
撥備	382	—
撥回	—	(2,969)
於年末	25,786	25,404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的預付款項：		
— 天然氣及其他建築材料	26,041	23,796
— 其他	189	269
可收回增值稅	—	1,289
	26,230	25,354

21 存貨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及其他建築材料	7,750	7,653
燃氣器具	2,697	2,147
	10,447	9,800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分析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	287,048	319,913
建築材料	13,386	15,557
燃氣器具	14,499	18,815
	314,933	354,285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現金	112,210	77,276
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下的銀行存款	—	80,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210	157,687
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15,000	15,000
受限制現金	337	336
	15,337	15,33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547	173,023

銀行存款到期日為十二個月(2022年：一至十二個月)，銀行存款計息利率為2.0%(2022年：2.1%至4.8%)。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如下貨幣計值：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現金		
—以港元計值	68,261	43,902
—以人民幣計值	43,949	33,374
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下的銀行存款		
—以港元計值	—	80,411
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以人民幣計值	15,337	15,336
	127,547	173,0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面值 美元
法定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附註a)	2,000,000,000	200,000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面值 美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2022年1月1日	1,000	—*	—*
股份溢價資本化(附註b)	329,999,000	33,000	232
上市時發行新股份(附註c)	110,000,000	11,000	7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440,000,000	44,000	310

* 金額低於1美元及人民幣1,000元。

附註：

- (a) 於2022年10月22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500,000,000股股份由50,000美元增加至200,000美元，因此，隨着有關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b) 於2022年11月16日，本公司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的方式，向於2022年10月2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面值每股0.0001美元的329,999,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的面值為約33,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2,000元)。
- (c) 於2022年11月16日，本公司就國際公开发售及公开发售以發售價每股1.42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28元)發行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新股份。自首次公开发售籌得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56,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0,457,000元)。股份溢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11,551,000元及股本人民幣78,000元)為人民幣128,828,000元。

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合共持有4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24 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儲備			總計
		法定儲備	安全基金	其他儲備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56,598	19,664	11,606	(117,134)	(85,864)	170,734
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	2,690	—	—	2,690	2,690
安全基金						
—分配	—	—	4,721	—	4,721	4,721
—使用	—	—	(4,062)	—	(4,062)	(4,06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256,598	22,354	12,265	(117,134)	(82,515)	174,083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28,002	14,189	8,334	(117,134)	(94,611)	33,391
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	—	5,475	—	—	5,475	5,475
安全基金						
—分配	—	—	3,838	—	3,838	3,838
—使用	—	—	(566)	—	(566)	(566)
資本化股份溢價(附註23(b))	(232)	—	—	—	—	(232)
發行股份(附註23(c))	140,379	—	—	—	—	140,379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23(c))	(11,551)	—	—	—	—	(11,551)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256,598	19,664	11,606	(117,134)	(85,864)	170,734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分派各年度的純利時，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撥出10%的除所得稅後溢利(根據中國的法定財務報表及經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作為法定儲備金(除非儲備結餘已達實繳股本的50%)。

法定儲備經有關部門批准後可用於彌補虧損或增加實繳股本。

(b) 安全基金

從事危險品生產及儲存行業的實體必須計提安全基金儲備，根據財政部及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制定的規則及條例，按照實體上一年的實際天然氣銷售收入進行撥款。安全基金應專門用於完成及加強各實體的安全環境的實際支出。安全基金從保留溢利中撥出，累積並記入儲備金。在本集團實際發生符合條件的安全支出後，正在發生的支出將作為銷售成本確認，並相應地從儲備金中扣除同等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6,576	9,458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0,800	38,384
— 關聯方(附註 31(h))	664	712
	41,464	39,096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增值稅	11,911	10,679
— 其他應付稅項	760	374
—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 31(h))	1,410	975
— 應付上市開支	550	3,644
— 應付薪酬及僱員福利	1,446	1,548
— 其他	3,574	2,526
	19,651	19,746
	61,115	58,8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67,691	68,300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根據其初始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13,010	24,941
一至兩年	16,576	22,708
兩至三年	17,641	176
三年以上	813	729
	48,040	48,554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根據交易日期入賬。貿易應付款項根據入賬日期列示的賬齡基本上是參照其各自的發票日期。

- (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 (c)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6 借款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		
— 由關聯方提供擔保	40,000	—
— 以物業作抵押	—	18,000
應付利息	45	—
	40,045	18,000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借款人民幣 40,000,000 元由若干關聯方提供擔保(附註 31(d))。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借款人民幣 18,000,000 元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作為抵押(附註 14)。

- (a)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借款須於一年內(2022 年：一年內)償還，本集團借款承受的利率變化風險及年末的合約重新定價或到期日期均少於 12 個月(2022 年：少於 6 個月)。
- (b)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c) 適用於本集團借款的平均利率概述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2022 年
銀行借款	5.5%	5.7%

27 租賃

(a)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附註 15)		
— 土地使用權	8,464	8,688
— 租賃物業	1,594	2,019
	10,058	10,707
租賃負債		
— 即期	193	520
— 非即期	1,893	1,961
	2,086	2,481

(b) 於損益中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費用(附註 15)		
— 租賃物業	425	425
— 土地使用權	224	226
	649	651
利息開支(附註 10)	150	1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7 租賃(續)

(c) 下表列示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付款：		
一年內	205	546
一至兩年	209	205
兩至五年	652	639
超過五年	2,205	2,427
最低租賃付款	3,271	3,817
未來融資費用	(1,185)	(1,336)
	2,086	2,481

2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 個月內收回	99	99
— 超過 12 個月後收回	8,028	8,391
	8,127	8,490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8,127)	(8,490)
	—	—

28 遞延所得稅(續)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個月內結算	(106)	(106)
— 超過12個月後結算	(15,806)	(15,652)
	(15,912)	(15,758)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	8,127	8,490
	(7,785)	(7,268)

在不考慮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餘額抵銷的情況下，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所示：

遞延所得稅資產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 及合約資產	租賃負債	其他	總計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641	620	1,229	8,490
(借記)/貸記損益	721	(99)	(985)	(363)
於2023年12月31日	7,362	521	244	8,127
於2022年1月1日	7,257	712	286	8,255
(借記)/貸記損益	(616)	(92)	943	235
於2022年12月31日	6,641	620	1,229	8,4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28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253)	(505)	(15,758)
(借記)/貸記損益	(260)	106	(154)
於2023年12月31日	(15,513)	(399)	(15,912)
於2022年1月1日	(14,724)	(611)	(15,335)
(借記)/貸記損益	(529)	106	(423)
於2022年12月31日	(15,253)	(505)	(15,758)

29 股息

經股東在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於2023年7月26日前向股東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9元(相當於0.044港元)。

於2024年3月25日，本公司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3港元，合計共14,520,000港元。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前，建議末期股息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派。

30 經營所得現金

(a)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127	71,88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10,773	9,369
—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649	651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342	36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撥備/(撥回)	2,886	(2,462)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7)	900	(18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354)	—
— 經營活動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附註7)	(1,902)	814
— 財務成本(附註10)	603	1,576
— 財務收入(附註10)	(2,435)	(743)
— 其他	88	—
	47,672	81,275
營運資金變動：		
— 受限制現金	(1)	(336)
— 存貨	(647)	(46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840)	(31,719)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77)	1,938
— 合約資產	(2,478)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70	10,328
— 合約負債	19,908	11,603
經營所得現金	59,207	72,6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0 經營所得現金 (續)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 13)	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	—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透過與第三方的三方安排結算預付／(應付)交運置業的款項	8,350	(2,880)

(d) 債務淨額概要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210	157,687
借款－一年內償還	(40,045)	(18,000)
租賃負債－一年內償還	(193)	(520)
租賃負債－一年後償還	(1,893)	(1,961)
債務淨額	70,079	137,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210	157,687
債務總額－固定利率	(42,131)	(20,481)
債務淨額	70,079	137,206

30 經營所得現金(續)

(e)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8,000	2,481	20,481
現金流量	22,000	(60)	21,940
利息支出	453	150	603
已付利息	(408)	—	(408)
其他非現金變動	—	(485)	(485)
於2023年12月31日	40,045	2,086	42,131
於2022年1月1日	37,000	2,850	39,850
現金流量	(19,000)	—	(19,000)
利息支出	1,410	166	1,576
已付利息	(1,410)	—	(1,410)
其他非現金變動	—	(535)	(535)
於2022年12月31日	18,000	2,481	20,481

31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則被視作關聯方。倘雙方於控股股東的家族中受同一控制或共同控制，亦被視作有關聯。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親屬亦被視作關聯方。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按關聯方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的重大交易摘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關聯方交易 (續)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以下公司及個人為本集團的重要關聯方，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與本集團有重大交易及／或餘額。

主要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樂小龍先生	董事及本公司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
樂林江先生	董事及本公司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 樂小龍先生的父親
崔淑華女士	樂林江先生的配偶
周展女士	樂小龍先生的配偶
高密市交運市場有限公司(「交運市場」)	由樂林江先生控制
交運置業	由樂林江先生控制
高密國瑞置業有限公司(「國瑞置業」)	由樂小龍先生間接控制
高密交運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交運工程機械」)	由樂林江先生間接控制
高密市遠華貿易有限公司(「遠華貿易」)	由樂小龍先生間接控制
山東實華天然氣有限公司(「山東實華」)	交運實華的少數股東
山東高密市交運汽車運輸有限公司 (「交運汽車運輸」)	由樂小龍先生間接控制
高密市交運出租車有限公司 (「交運出租車」)	交運汽車運輸的附屬公司及由樂小龍先生 間接控制
高密市交運熱力有限公司(「交運熱力」)	由樂小龍先生控制

31 關聯方交易 (續)

(b) 購買商品及服務

(i) 購買商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山東實華*	174,709	196,237

(ii) 購買分包服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交運置業*	2,138	2,283

(iii) 購買其他服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交運置業	3,724	6,631

(c) 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商品銷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交運置業**	2,537	1,882
國瑞置業	112	338
交運出租車	15	814
	2,664	3,034

* 該等交易為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系本集團自山東實華購買商品及自交運置業購買分包服務。

** 該等交易為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系本集團向交運置業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向交運市場出租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關聯方交易 (續)

(d) 關聯方就借款提供的擔保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30,000,000元由交運熱力、交運置業、樂林江先生、樂小龍先生、崔淑華女士及周展女士擔保，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由樂小龍先生擔保(附註26)。

(e) 物業租賃

(i) 租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交運市場**	3,578	3,578

(ii) 租賃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樂林江先生	303	301
交運汽車運輸	194	190
	497	491

** 該等交易為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系本集團向交運置業提供建設及安裝服務及向交運市場出租物業。

31 關聯方交易 (續)

(f) 關聯方貸款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墊付貸款	178,000	—
年內還款	(110,000)	—
利息支出	478	—
	68,478	—
虧損撥備	(363)	—
於年末	68,115	—

於 2023 年 9 月至 11 月及 2023 年 12 月期間，本集團向交運置業提供一系列短期貸款，固定年利率為 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償還貸款結餘及應收交運置業相關利息分別為人民幣 68,000,000 元及人民幣 478,000 元，已於 2024 年 3 月 5 日償還。

(g) 借調員工開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山東實華	240	2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關聯方交易 (續)

(h) 關聯方年終餘額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 交運置業	2,486	2,030
— 交運出租車	903	888
— 國瑞置業	490	368
	3,879	3,286
其他應收款項		
— 交運置業(附註31(f))	68,478	—
— 交運市場	2,600	2,600
	71,078	2,600
預付款項		
— 山東實華	19,214	13,308
— 交運置業	—	257
	19,214	13,565

除其他應收交運置業款項外，所有與關聯方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結餘均為貿易性質。

31 關聯方交易(續)

(h) 關聯方年終餘額(續)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 遠華貿易	594	673
— 交運工程機械	39	39
— 交運置業	31	—
	664	712
其他應付款項		
— 樂林江先生	549	275
— 交運置業	443	493
— 交運汽車運輸	418	207
	1,410	975

所有與關聯方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均為貿易性質。

(i)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各部門主管。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僱員服務報酬列示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3 年 人民幣千元	2022 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 董事	337	201
— 其他主要管理層	435	416
	772	6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2 董事福利及權益

董事薪酬

每名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費用		花紅	退休金		社會福利	住房津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樂林江先生*	—	75	—	—	—	—	—	75
樂小龍先生**	—	57	—	9	5	2	—	73
樂林新先生***	—	39	—	—	—	—	—	39
韋禕先生****	50	—	—	—	—	—	—	50
田強先生****	50	—	—	—	—	—	—	50
劉霄曄女士****	50	—	—	—	—	—	—	50
	150	171	—	9	5	2	—	33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費用		花紅	退休金		社會福利	住房津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樂林江先生*	—	71	—	11	6	3	—	91
樂小龍先生**	—	58	—	8	5	3	—	74
樂林新先生***	—	36	—	—	—	—	—	36
韋禕先生****	—	—	—	—	—	—	—	—
田強先生****	—	—	—	—	—	—	—	—
劉霄曄女士****	—	—	—	—	—	—	—	—
	—	165	—	19	11	6	—	201

* 樂林江先生為借調員工，其社會保險及住房津貼由本集團的關聯方承擔，彼於2021年8月16日起獲選為主席兼執行董事。

** 樂小龍先生於2021年8月16日獲選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樂林新先生於2021年8月16日獲選為董事。

**** 韋禕先生、田強先生及劉霄曄先生於2022年10月22日獲選為董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22年：無)。此外，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22年：無)。

33 結算日後事項

如附註29所披露，於2024年3月25日，本公司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14,520,000港元。

34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1,301	128,002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的其他應收款項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76	124,313
其他應收款項		1,80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394	—
		27,973	124,313
資產總值		229,274	252,315
權益			
股本	23	310	310
股份溢價	(b)	256,598	256,598
累計虧損	(b)	(27,762)	(4,593)
權益總額		229,146	252,315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8	—
負債總額		128	—
權益及負債總額		229,274	252,315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於2024年3月25日獲董事會通過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樂林江
主席兼執行董事

樂小龍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34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附註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256,598	(4,593)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5,518)
全面收益總額		—	(5,518)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已宣派股息		—	(17,651)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17,65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256,598	(27,762)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28,002	—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4,593)
全面收益總額		—	(4,593)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資本化股份溢價	23	(232)	—
上市時發行新股份	23	140,379	—
股份發行開支	23	(11,551)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128,596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256,598	(4,593)

35 附屬公司

於 2023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及 法律實體種類	主要活動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實際股權權益	
				2023 年 %	2022 年 %
由本公司持有					
JY GAS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21 年 3 月 23 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100%
QMRI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21 年 5 月 30 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100%	100%
JY GAS HK Limited	香港， 2021 年 4 月 22 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82,970,001 港元	100%	100%
QMHC LIMITED	香港， 2021 年 5 月 6 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00 港元	100%	100%
交能能源投資(山東) 有限公司	中國， 2021 年 5 月 28 日，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中國	人民幣 73,823,070 元	100%	100%
交運天然氣	中國， 2003 年 7 月 14 日， 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管道天然氣，中國	人民幣 84,429,700 元	100%	100%
交運實華	中國， 2013 年 4 月 7 日， 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壓縮天然氣及 液化天然氣銷售，中國	人民幣 35,000,000 元	70%	70%
港能國際貿易(山東) 有限公司	中國， 2023 年 5 月 30 日， 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中國	—	100%	無

財務資料概要

按下文所述基準編製的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載列如下：

綜合業績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03,488	475,531	440,894	347,943	354,23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127	71,881	91,508	68,461	50,148
所得稅開支	(10,908)	(19,905)	(23,134)	(17,439)	(13,12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5,219	51,976	68,374	51,022	37,02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4,538	50,801	67,505	50,081	35,223
非控股權益	681	1,175	869	941	1,803

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46,840	253,397	226,715	193,440	189,435
流動資產	302,447	247,977	91,500	365,783	734,666
資產總額	549,287	501,374	318,215	559,223	924,10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6,254	18,687	16,726	8,507	7,400
流動負債	236,263	193,485	192,269	405,323	871,745
負債總額	252,517	212,172	208,995	413,830	879,145
資產淨額	296,770	289,202	109,220	145,393	44,956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81,011	274,124	94,417	131,459	30,463
非控股權益	15,759	15,078	14,803	13,934	14,493
權益總額	296,770	289,202	109,220	145,393	44,956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集團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適用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	指	交运燃气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樂小龍先生、LXL Phoenix、SEGM Holding及SDJY Holding，視乎文義所指，為個別人士或一組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交運天然氣」	指	高密市交運天然氣有限公司，於2003年7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續)

「交運集團」	指	高密市交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高密市交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樂小龍先生及樂林江先生分別擁有75.06%及24.94%，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交運置業」	指	高密市交運置業有限公司，於2006年4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樂林江先生及樂小龍先生分別擁有99.98%及0.02%，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交運實華」	指	高密市交運實華天然氣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交運天然氣及山東實華擁有70%及30%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11月16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LLJ Phoenix」	指	LLJ Phoenix Limited，於2021年2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樂林江先生全資擁有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LXL Phoenix」	指	LXL Phoenix Limited，於2021年2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樂小龍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標準守則」	指	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管道天然氣」	指	管道天然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或「本年度」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DJY Holding」	指	SDJY Holding Limited，於2021年2月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樂小龍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SEGM Holding」	指	SEGM Holding Limited，於2021年2月2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DJY Holding全資擁有，而SDJY Holding則由樂小龍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相關中國法律不時規定的適用增值稅